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黃文宏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ken3box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0303545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9860220_11030354500A0C_ATTCH1.pdf、
39860220_11030354500A0C_ATTCH2.pdf、39860220_11030354500A0C_ATTCH3.
pdf、39860220_11030354500A0C_ATTCH4.pdf、
39860220_11030354500A0C_ATTCH5.pdf、39860220_11030354500A0C_ATTCH6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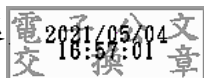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
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0年4月16日令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
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
1105344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
條文對照表及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申請
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其 邁

